

2021 年静安区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1】8 号文）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15 号文）的精神，现就 2021 年静安区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一、严格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要求开展 2021 年静安区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力争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率 98%左右。

二、志愿填报

（一）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分为“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两部分。

（二）志愿填报注意事项

1. “提前招生录取志愿”须是具有相应资格或符合招生学校招生要求的学生方能填报。网上填报志愿时间截止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补报、撤销、更改志愿。“提前招生录取志愿”须经确认，确认环节只核对，不修改。

2. 考生须按本人意愿慎重填写报考学校的志愿。按报考志愿顺序被录取的考生，不得放弃已被录取的志愿，一旦录取，其它志愿自然失效。

3. 考生须认真填写“统一招生录取”批次志愿表，由本人和家长（监护人）签字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考生志愿表上报区考试中心后，任何人不得补报、撤销、更改志愿。考生志愿表中招生学校的“代码”（5 位数）与学校简称必须对应一致，录取时以学校“代码”为准。

4. 按照市教委以及市教育考试院的中招政策，加强对学校的宣传、培训、指导。学校要加强对考生的升学指导力度。考生志愿填报和信息输入工作由区考试中心根据考试工作时间节点统一安排。

5. 拟参加“提前招生录取”批次招生的考生也必须填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志愿表。一旦在“提前招生录取”批次中被正式录取，此表中的志愿自然失效；未被录取，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程序。

6. 填报“中本贯通志愿”、“中高职贯通和五年一贯制志愿”、“中职校自主招生”的考生，应符合学校招生公示中规定的户籍和身体条件等要求，中本贯通志愿必须是已完成本市中招报名的本市户籍应届初三学生方能填报（独立设置的艺体类中职学校试点专业除外）。对于有面试或专业考试要求的学校，考生应取得合格资格后方能填报。若因不符合招生要求而被学校退档，责任由考生及其家长自负。

7. 跨区报考的应届初三学生、返沪生、往届生不能填报“名额分配志愿”。

8.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志愿分为“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就读的初中学校填报志愿。考生可根据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条件和各自特点，填报 1 个“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和 1 个“统一招生录取志愿”。

三、考试工作

（一）2021 年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及计分方法：

语文、数学和外语（含听说测试）科目满分均为 150 分。历史（初二年级）和道德与法治科目满分均为 60 分，其中日常考核计 30 分、统一开卷笔试考试计 30 分。综合测试满分 150 分，包括物理试题和化学试题、跨学科案例分析题，采用合场分卷考试形式；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时间均为 15 分钟，分科分场进行。其中物理试题满分 70 分（不含实验操作），化学试题满分 50 分（不含实验操作）；跨学科案例分析题满分 15 分；物理实验操作题满分 10 分，化学实验操作题满分 5 分。体育与健身满分 30 分，其中日常考核计 15 分、统一测试计 15 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满分为 750 分，录取总分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与政策性照顾分之和。

（二）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5 月 10 日前		体育与健身
5 月 15 日（星期六） -16 日（星期日）	按准考证时间	理化实验操作考试
5 月 29 日（星期六）	按准考证时间 每场 10 分钟	外语听说测试
6 月 19 日 （星期六）	9: 00—10: 40	语文
	14: 00—16: 00	综合测试笔试 （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
6 月 20 日 （星期日）	9: 00—10: 30	外语笔试 （8: 55—9: 00 听力试音）
	14: 00—15: 40	数学

6 月 21 日 (星期一)	9: 00-9: 40	道德与法治 (开卷)
	14: 00-14: 40	历史 (开卷)

(三)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语文、数学、英语、综合测试笔试、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科目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卷。考生对网上阅卷科目成绩有异议, 可在成绩公布后 2 天内, 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申请成绩复核, 复核结果由网站反馈考生。

(四) 2021 年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对象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成绩评定
视力残疾学生	6 月 19 日 (星期六)	9:00-11:30	语文	分数制, 满分为 150 分
		14:00-16:30	物理、化学合卷	分数制, 满分为 150 分
	6 月 20 日 (星期日)	9:00-11:30	外语	分数制, 满分为 150 分
		14:00-16:30	数学	分数制, 满分为 150 分
听力残疾学生	6 月 19 日 (星期六)	9:00-11:00	语文	分数制, 各科满分 100 分
		14:00-15:30	数学	

备注:

1. 学校自行组织考试的科目由学校另行通知。
2. 智力(肢体、精神)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入学评估时间另行通知。

五、招生录取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学生须具有 2021 年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 且须参加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并获得统一组织的闭卷考试科目有效成绩。招生录取过程按照批次和类别, 规范操作程序, 结清一批再启动一批, 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原则。

(一) 提前招生录取

提前招生录取批次分别为: 高中提前招生录取(含推荐、自荐、国际课程班)、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中本贯通、中高职贯通和五年一贯制、自主招生), 最后录取本区久隆模范中学推优生(面向本校应届初三学生)。

区和学校做好“提前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公示, 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提前

招生录取”计划数、初中学校推荐数额、推荐生名单在初中学校及“静安教育”平台“招生与考试”栏目“高中阶段招生考试”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发现不符合“提前招生录取”要求的学生，则取消该生推荐资格以及预录取资格，名额不增补。“提前招生录取”批次预录取考生名单将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公示。久隆模范中学本校应届初三学生推优方案、名额和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高中提前 批次	推荐和自荐（各 2 个志愿）	国际课程班 （1 个签约学校）
招收学校 计划来源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及市特色普通高中； 2. 各校计划经市教委统一编制后，推荐生计划分配到区，自荐生计划面向全市。具体见公示。	1. 经市教委批准的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2. 计划由教委编制，具体见公示。
工作要求	1. 招生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招生方案，上报并公示，初中学校要组织好推荐工作，并及时召开学生及家长会，将推荐政策向相关考生及家长宣传到位； 2. 初中校制定学生推荐工作要求和操作程序，被推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应达到“优良”； 3. 获得过“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新时代好少年（美德少年）”等先进奖励称号学生符合推荐条件且自愿被推荐的，学校应该优先推荐； 4. 初中学校推荐总人数不得超过获得 2021 年本市中招报考资格的本校在籍且在读应届毕业生数的 7%，被推荐学生必须是本校在籍在读学生，推荐资格需经考生及家长书面确认； 5. 被推荐考生需填写推荐表，并报市考试院资格库，方可获推荐生志愿填报资格； 6. 参加自荐的考生需按学校招生方案规定时间内向志愿校投递个人自荐材料。	1. 与推荐、自荐工作同步进行； 2. 考生自主根据学校公示招生方案报名，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测试。
志愿填报	被推荐考生和自荐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并经书面确认后才能参加投档录取，本市应届生在初中学校确认，返沪生在区考试中心进行确认。书面确认只核对，不更改。	不填志愿
预录取程序	1. 推荐生根据“志愿优先”原则投档，自荐生根据“一档多投”原则投档； 2. 招生学校根据公布的招生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自荐预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与一所招生学校进行网上签约； 3. 招生学校必须按市实施意见规定原则开展预录取工作。	1. 招生学校根据公布招生方案进行预录取工作； 2. 获得预录取资格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仅能与一所招生学校进行网上签约。
重要说明	1. 推荐和自荐只能选一，一旦选定不得更改； 2. 获得推荐、自荐预录取资格考生不得参加国际课程班签约； 3. 被预录取考生不得要求放弃预录取资格； 4. 正式录取程序：任何提前批次预录取考生均需填写“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表，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达到“提前招生录取”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后，即被正式录取，其它志愿自然失效。若未被正式录取，则进入其后各批次招生录取程序； 5. 久隆模范中学按学校高中招生计划的 60%，在本校初中部选拔部分优秀毕业生推优预录取。达市“提前招生录取”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方能正式录取。若未被正式录取，则进入其后各批次招生录取程序。获得预录取资格或正式录取后，均不能提出放弃。	

中职校提前 批次	中本贯通 (1个)	中高职贯通和五年一贯制 (3个)	自主招生 (4个)
招收学校	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专业	中高职教育贯通 五年一贯制学校	航空服务类、艺 术类、自荐生
计划	面向全市	面向全市	见招生简章
招收对象	已经获得本市中招报名资格的本市户籍应届初三学 生（独立设置的艺体类中职学校试点专业除外）	已经获得本市中招报名资格的考生	
志愿填报	规定时间内，网上填报，部分专业需经过面试或专业考试合格，方能填报。志愿填报后，需进行志愿确 认，只核对，不更改。		
录取要求	录取总分需达到当年上海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 控制分数线。	录取总分需达到中高职贯通和五 年一贯制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重要说明	按照中本贯通、中高职贯通和五年一贯制、中职校自主招生的先后顺序分别投档，根据“分数优先、遵循 志愿、一轮投档”的平行志愿原则进行。		

（二）统一招生录取

考生可以自主填报在区内招生的各级各类学校的零志愿、名额分配志愿、1-15 志愿。其中名额分配志愿只针对各校在籍在读的应届初三毕业生，不含跨区考生、返沪生、往届生。考生按所在学校分配到的名额填报，其投档录取按市教委在统一招生录取批次中的名额分配法招生方法执行。

统一招生 录取批次	零志愿	市名额分配志愿	1-15 志愿	征求志愿
招生学校	跨区招生的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本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本区所有普通高中、民办高中、在静安区招生的部分外区民办高中、在静安区招生的中职校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中阶段各类学校
志愿填报	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表，输入电脑后打印，由考生及家长（监护人）共同确认，志愿表一经上交，任何人不得更改删除。			在区考试中心的统一安排下，填写征求志愿表。
录取	根据考生志愿和录取总分，按计划 1:1 进行投档，并需达到零志愿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根据市划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分配到校的计划、考生志愿和录取总分，以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录取。	1. 按市划定的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和各民办控分线，考生录取总分和志愿顺序，按计划 1:1 的比例依次投档，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按大类招生的中职学校，录取时不分专业，考生被录取后，由招生学校组织考生填报专业意向志愿，学校按招生总计划和考生志愿进行专业分班。如果第一志愿专业意向未被录取，学校可在校内其它专业中进行调剂； 3. 填报中职校志愿必须符合学校各项招生要求，否则被退档后无法再被其它学校录取； 4. 久隆模范中学只招收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低收入或有特殊经济困难家庭（由街道、居委会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考生； 5. 久隆模范中学必须填写在 1-15 志愿的第一志愿，投档原则根据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执行。	按录取总分和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由区统一进行投档。

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本市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1】11 号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文艺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1】13 号文）以及《2021 年静安区高中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实施细则》执行。市、区级艺体特长生须填报《2021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艺体特长生招生报考志愿表》，录取总分达到规定标准后，招生学校方能录取。

民办高中根据招生计划，可参照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等情况，自主确定学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报区考试中心，进行投档录取。

区投档录取时，严格执行全市统一制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任何学校不得录取线下考生；不得招收无档案和无投放计划考生；不得跨越区考试中心自行招生录取。

六、“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投档同分比较原则

区考试中心按学校招生计划数投档。根据市《实施意见》精神，若计划数末位有两人或以上录取总分相同时，优先录取未享受降分优惠的其他军人子女（市发名单）；然后比较其语文、数学、外语 3 科总分；若同分，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单科考分进行录取；若仍无法区分，个别特殊情况，则由区中招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处理意见。

由市考试院进行投档录取的各类志愿根据考试院制定的方案进行同分比较。

七、加分政策

加分项目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执行。其中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政策性照顾加分对象须经相关对象所在单位公示，再由市教育考试院公示；其他加分对象相关政策性加分须经市、区、学校三级公示。

八、持外国护照并以外籍身份报名学生的录取工作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以外籍身份报名且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不参加提前招生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在规定时间统一向区考试中心递

交就读意向表，意向学校应从本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中进行选择。若意向学校为普通高中，则考生考试成绩不得低于该校在本区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15 志愿招生的录取分数线；若意向学校为本区中职校，则不得低于该校所属批次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和学校公布的最低分数线。区根据招收外籍学生的规定和学生考试成绩、就读意向以及本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录取分数线、各类控分线和学校相关招生要求，统一安排外籍学生至相应学校入学。该类学生不占学校招生计划。

所有入学的外籍学生收费标准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公办中小学幼托园所接受外国学生（幼儿）收费管理的通知》（沪教委财〔2007〕8 号）执行。

九、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录取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执行。

区将按照市教委有关精神落实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加强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在招生实践工作中立足构建和谐社会，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树立依法招生和勤政廉政的观念；严格执行上海市统一的中招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制定本区的中招工作实施细则；集中精力和人力全力以赴地做好升学指导、报名考试、评卷登分、投档录取、统计汇总等重要事务工作；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舞弊事件的发生；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回避”制度；建立和完善招生公示制度和信访接待制度，确保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范有序、平稳健康地进行。

区将在防疫专业部门的指导下，严格落实好各项防疫措施，切实做好 2021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区监督电话：56630990*1005

区考试中心接待地址和电话：新丰路 558 号 62882414

接待时间：周一、四 9：00-11：00，14：00-16：00

静安区教育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

附：静安区中招工作主要日程

日期	中招主要工作
1月11日前	完成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工作
4月下旬	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网上咨询活动
4月下旬	完成推荐相关工作
4月20日-5月12日前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面试、专业考试
5月9-11日10:00前	高中“提前招生录取”网上填报志愿
5月10日前	体育测试完成
5月12-13日16:00前	高中“提前招生录取志愿”现场确认
5月15-16日	理化实验操作考
5月16-18日10:00前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随迁子女网上填报志愿
5月17日-6月5日	高中学校对“提前招生录取”学生进行预录取工作
5月19-21日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随迁子女志愿确认、特殊教育志愿填报及现场确认
5月29日	外语听说测试
5月31日前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填报完成
6月8日	高中“提前招生录取”预录取名单市级公示
6月8-10日	国际课程班签约
6月19-21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6月中旬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7月19日	公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7月20-21日	考生成绩复核
7月23日-8月3日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8月4-8日	征求志愿录取、民办国际课程班补录取
8月13日前	各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工作日程如有变动以市级规定为准。